

108 學年度	(4,225,075)
109 學年度	121,913
110 學年度	(753,411)
111 學年度	1,777,113
截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u>\$ (19,497,058)</u>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5,166,695
代收款項	2,963,187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其他長期借款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存入保證金	2,4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132,282
現金	-
銀行存款	21,174,723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488,9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4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7,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080,688
借款淨額(C=A-B)	(13,948,40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9,311,885
舉債指數(C/D)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

I 内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2 學年度

内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辦理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該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内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查核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内部控制制度若干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

壹、本學年度發現事項及建議事項：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1	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	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
2	經核 依據貴校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手冊，工程金額三十萬元以上或工期三週以上者應訂定合約，且依據資產採購管理辦法，採購金額於金額不足十萬元案件，覓妥一家優良廠商報價並直接議價，金額十萬以上不足三十萬元之案件，應檢附三家廠商以上報價單及相關表單，經核發現部分採購金額不足十萬元，並未取得至少一家廠商報價之情形。	建議學校依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流程，並妥善保存書面資料。
3	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固定財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

貳、本學年度發現事項、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1	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	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	尚在改善中
2	經核 依據貴校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手冊，工程金額三十萬元以上或工期三週以上者應訂定合約，經核發現有部分採購未簽訂合約及比價紀錄之情形，且依據資產採購管理辦法，金額十萬元以上不足三十萬元之案件，應檢附三家廠以上報價單及相關表單。	建議學校依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流程，並妥善保存書面資料。	尚在改善中
3	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固定財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	尚在改善中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檢討改進，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幸村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4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等相關事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¹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依實際狀況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